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參加國家考試 公假請示單

單位	
職稱	
姓名	
考試名稱 (請詳述等級、類科)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
備註：

1.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

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
二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
2. 前開規定之政府舉辦考試等疑義，係指考選部等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考試，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性質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，覈實認定給假。（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3561 號電子郵件）

3.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：

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，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，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，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核給公假。

4.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函：

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，雖依規定核給公假，惟究非執行職務，是以，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，尚不宜核給公假。

5. 如奉核准，請至差勤系統完成公假申請程序(例假日免申請公假)，並於考試結束後提供本所到考證明備查。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主任秘書

副區長

區長